

清領時期鳳山地區水利社會的形成與發展

撰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林孟欣

摘要

高雄平原的開發甚早，荷蘭時期漢人已進入二層行溪、阿公店溪一帶拓墾，明鄭時期文武官田及營盤已在平原南部開墾，明鄭時期鳳山地區水利設施就包括：鳳山庄賞舍陂、赤山庄赤山陂、竹橋庄竹橋陂等。清領初期，施琅家族接續在本區開墾，鳳山平原施琅占墾區內仍有新建埤塘，如將軍陂、硫磺水陂等。因此在康熙年間，本區的開發已相當發達。

曹公圳是清領時期官方不積極經營地方水利事業風潮中的特例，若無官方鼓勵眾田主分攤合築，在沒有強力業戶積極投資水利的鳳山平原，恐怕難有大規模的水利系統。曹公圳的興築或可作為南部地區再次進行的大規模開發，但是否可以視為官方主導的事業，或是它實質上仰賴的是士紳們的經濟力量。

本論文計畫從自然環境條件制約與地區發展的區位分析，釐清鳳山地區埤圳的網絡與層級系統的運作歷程，希望這樣的研究成果可以讓水利社會的發展經驗補充地方社會發展的內涵。畢竟，水利社會代表的是一套因應地方事務所衍生的規則，也是一種從生活互動中形成的行為模式。透過共存的經驗凝聚了地方的情感與社群，所謂的埤圳社群不只藉由自己的獨立來呈顯自身存立的價值，更藉由其經濟生業的運作活動圈劃出水利社會影響的空間範圍。

關鍵詞：領域空間、水利社會、曹公圳、鳳山地區

投稿日期：2012年10月2日

接受日期：2012年11月4日

曹公廟

- 壹、前言
- 貳、高雄平原水利環境的變化
- 參、曹公圳圳道運作的歷史經驗
- 肆、經濟區位競爭與水利社會形成的關係
- 伍、結語

壹、前言

高雄平原的開發甚早，荷蘭時期漢人已進入二層行溪、阿公店溪一帶拓墾，明鄭時期文武官田及營盤已在平原南部開墾，明鄭時期鳳山地區水利設施就包括：鳳山庄賞舍陂、赤山庄赤山陂、竹橋庄竹橋陂等。清領初期，施琅家族接續在本區開墾¹，鳳山平原施琅占墾區內仍有新建埤塘，如將軍陂、硫磺水陂等。因此在康熙年間，本區的開發已相當發達。

水利的形成與運作必然有其社會條件，尤其要形成大規模跨區域的水利灌溉系統，更需要相當的歷史條件，因此從水利環境變化的視角來觀察曹公圳的興築應該是可行的途徑。

從消極的面向來看，百餘年來府城仕紳一直透過文武官庄、抄封田、學田等不在地遙制的機制掌握著這個地區的生產活動²，或許鳳山地區與府城的依存關係經過的災荒動亂到了曹謹的時代才有機會斷開與府城的制約機制；從積極的面向來看，曹謹在興築曹公圳的功績當然無庸置疑，但燈下效應的結果，讓我們只注意到水圳的構成與空間變遷，忽略了水利社會的該具備的環境。因此，從鳳山鳳儀書院的發展、築城的經驗以及曹公圳運作的經驗，會有助於瞭解鳳山地方社會的實態。

希望從自然環境條件制約與地區發展的區位分析，釐清鳳山地區埤圳的網絡與層級系統的運作歷程，希望這樣的研究成果可以讓水利社會的發展經驗補充地方社會發展的內涵。

1 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214-255。土地調查結果鳳山廳還約有1,200甲納繳施侯租的土地。

2 同上註，頁214-255。另參照陳秋坤，〈清代初期屏東平原的土地開墾、族群關係與政商網絡〉，收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1-46。陳文達，《鳳山縣志》，頁74-75。「縣治離府八十餘里，業戶居郡城者十之七、八焉，正供概係本色，開徵之後，就府治催此，民之輸將更便、官之催科不煩。而水師之糧米亦多取給於鳳山，稍有疎略，不無侵漁之患。故縣官不憚跋涉，而僕僕來往者，勢不得不爾也。」鳳山縣的業戶有近7、8成住在府城，為了方便繳稅徵糧之便，在交通不便的當時，鳳山縣官員甚至要在府城另設公館、倉庫。

貳、高雄平原水利環境的變化

高雄平原的開發甚早，荷蘭時期漢人已進入二層行溪、阿公店溪一帶拓墾，明鄭時期文武官田及營盤已在平原南部開墾，明鄭時期鳳山地區水利設施就包括：鳳山庄賞舍陂、赤山庄赤山陂、竹橋庄竹橋陂等³。清領初期，施琅家族接續在本區開墾，鳳山平原施琅占墾區內仍有新建埤塘，如將軍陂、硫磺水陂等。因此在康熙年間，本區的開發已相當發達，根據道光之前完成的輿圖與賦稅資料，可以觀察到高雄平原以汧港為中心發展糖業生產的現象。

一、高雄平原的自然環境條件

高雄平原所在的海域，沈積物一步步向外海堆積，使得海域變成淺海的環境，配合著沿岸流的作用，在外海堆積出一道長條形的沙堤，這道沙堤就是旗津島，沙堤阻擋了大部分從海洋來的衝擊，使得高雄灣內逐漸變成一個狹長形的淺海潟湖，左營附近的古萬丹港和柴山東側一條可能為古愛河前身的溪流，自橋頭東側的丘陵地發源，在內惟埤附近注入古高雄灣。⁴

近來相關的地形研究，較為重要的是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等利用海岸線變遷、沙丘變遷、河道變遷等主題，檢討17世紀以來臺灣西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其中高雄地區主要以打鼓港海域為研究主體，復原17至19世紀打鼓港海岸線圖。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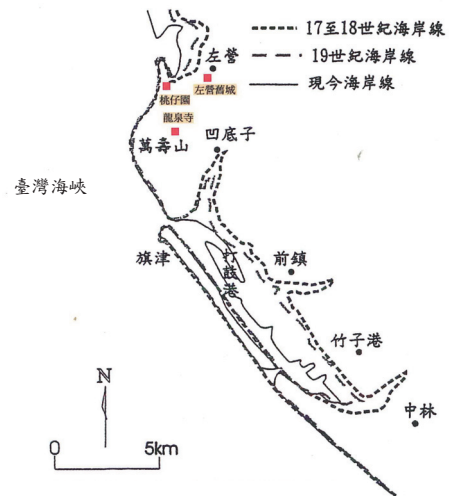


圖2-1 高雄地區17至19世紀海岸線變遷圖

資料來源：陳翰霖，《十七世紀以來臺灣西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論，1999），頁60。

3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文建會，2005），頁94。

4 轉引自劉益昌，《歷史的左營腳步——從舊城考古談起》，（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8），頁24-25。

5 18世紀初海岸線沿凹底子、前鎮、竹子港、中林、旗津一線，19世紀海岸線並未大幅變遷。陳翰霖，《十七世紀以來臺灣西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論，1999），頁24-64。

《重修鳳山縣志》中的記載：「縣治諸水，西南打鼓港，縣鎖鑰也；石門天開，巨靈擘畫。北流分支，迂迴入治東南郭，外爲硫磺港。南流分支爲前鎮港，經鳳山莊之大林蒲，瀨東鹽場在焉。再轉而南爲鳳山港，自南而下至於西溪，受淡水溪之水匯爲東港，入於海。內：打鼓港：在興隆莊，縣西南7里。巨石擘分水門，可通巨艦。硫磺港：在縣治南六里。通潮汐，有渡。小船到此裝載。前鎮港：在縣南15里，海汊小港。由打鼓港入。鳳山港：在鳳山莊，縣南30里。上有橋梁。通潮流，小船不得到。」⁶，呈現的正是高雄灣潟的景象。

另外大連圖書館的「福建沿海圖」，除了打鼓港之外也刻畫了二層行溪以南港口（彌陀山、萬丹、打鼓）的形勢：「縣西7里許爲萬丹港；沿而西北，分汊曰蟯港。轉入爲彌陀港，通內溪水；再北爲鯤身港，逶迤分支，通臺之喜樹港及二層行溪，爲縣北界。內：萬丹港：在縣西8里。港口闊，通外海。南北小舟在此停泊貿易。蟯港：在仁壽里，縣西北20里，海汊匯入。有港稅，小舟在此裝載。彌陀港：在仁壽里，縣西20里。海汊通潮流，有渡。」⁷

到了乾隆輿圖和道光輿圖中鳳山縣城都還是在興隆里的階段，港口、灣澳系統與陸路交通系統所形成的聚落數量成長，隨著港東、港西里（屏東平原）的開發步調，鳳山平原一帶往來也日益頻繁，反映了鳳山平原在經濟發展區位的變化。

二、港澳系統與圳溝系統的共生關係

根據乾隆年間《重修鳳山縣志》的記載，高雄灣潟只有幾個較顯著的港口，例如：打鼓港（即西港）、硫磺港（即龍水港）、井水港（即後勁溪）等，作爲交通運輸的港口，其實應該是因應蔗作產業而發展的。

鳳山縣內除水田稻作外，蔗作砍糖事業亦相當發達，糖廊甚多，主要由臺南府城、打狗港附近苓雅寮的商號經營糖業外銷。除了新、舊縣城爲主要市街所在，在沿海、內陸、沿河等交通要地，陸續形成各鄉街發展，如沿海的旗後街、能雅寮、東港、枋寮；

6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上冊）》（臺北：文建會，200），頁76。

7 同上註。

內陸的阿公店、橋子頭、楠梓坑；沿河的阿里港、阿猴、萬丹等。

關於鳳山縣灣瀉發展的繁榮，可以從《鳳山縣采訪冊》來瞭解。另外，簡炯仁田野探訪⁸的耆老黃福成先生亦曾對往昔繁華的中崎港的地理形勢，有一段生動的敘述：「以前阮公的時代，中崎是一個相當繁華富裕的河港城市。以前，從中崎港經由中崎溪、倒松溪、伍里林溪到寶典溪，與萬丹港和蟯港相通。換句話說，當時由中崎港坐帆船，經過橋頭、白樹仔、倒榕仔、樣仔腳、六班長、芋寮、中崙、赤崁，可以直接達到蟯港或萬丹港（援中港或灣中港）。」另一位孫枝木先生則提到：「依據阮公的帳簿記載，當年阮公所經營的糖郊，曾經由萬丹港，與對岸的廈門、香港以及日本都有貿易往來」。當時蟯港與萬丹港的對外交通，相當便捷，應該是南臺灣的重要商港之一。

至於鳳山新城（下陂頭街）則成為水、陸運中心，一條由西北經舊城可通府城，另一條經九曲堂由羅漢門到府城，南通東港，東南可渡下淡水溪（今高屏溪）經萬丹通恆春。水運由下淡水溪各渡口將貨物運到東港，再載往打狗港、府城外的安平港。廣義來說，下埤頭街既是陸運中心，更是灣澳、圳道系統交會的樞紐。

到了光緒末年的《鳳山縣采訪冊》依舊可以觀察到較為複雜的港澳系統。

其中諸多灣澳匯流之地——丹鳳澳（一名朱雀池，俗呼內海仔），在大竹里西港內，源受6港（鹽埕、三塊厝、前金、前鎮、竹仔、鳳山）、14堰（紅毛港、港口、泔水、新堰、順興、德成、裕昌、鸞穴、堰寮仔、中寮、大林尾頂、大林尾下、過田仔、山腳），西行，由港門入海，周30里，計有渡船9處（鹽埕、三塊厝、前金、能雅寮、前鎮、竹仔港、鳳山港、旗后、哨船頭）。

這些位於潮汐影響範圍的土地多為海埔地、淺灘等窪地，極富魚、蝦之類，也適合修築魚堰，因此前金、後金、林投圍、鹽埕，苓雅寮等地，從事養殖的魚堰，即魚塭尤多。而三面臨溪的鹽埕庄、苓雅寮庄居民，早期即以經營魚塭、曬鹽等行業為著名。

另從鳳山縣大竹里埤城內一份廖家的「立分園稅圖書」⁹，道光27年（1847）廖家圖分家業時以旱園和魚塘為主的生業內容，也可以佐證高雄平原以溝漕稅銀、茅埔稅銀、園稅銀為主，依存港溝系統發展生業的案例。

8 簡炯仁，《高雄縣岡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臺北：文建會，2002），頁303。

9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003-od-ta_04424_000315-0001-u.xml〉。

表2-1 《鳳山縣採訪冊》內的港澳系統

系 統	港 澳 名	逕 流 路 線
田尾港	船仔頭港	在興隆里，縣西北11里，源受八卦寮陂泉，西南行，兼納8圳（後港、菜公下、葫蘆尾、北圳、中圳、店仔、尾厝、林邊）、3陂（七番、樣仔林、客仔陂），下授田尾港，長6里許。
龍水港	田尾港	在赤山、興隆二里交界（東赤山、西興隆），縣西北10里，源受船仔頭港，西南行，兼納1溝（烏魚）、2圳（赤山下、田尾二）、2陂（新陂、小關帝陂），下授龍水港，長2里許。
鹽埕港	龍水港（即硫磺港）	在大竹、興隆二里交界（東南大竹、西北興隆），縣西北13里，源受田尾港，西南行，兼納硫磺陂水尾合流，下授鹽埕港，長4里許（按此港亦納施仁陂水尾，應補入）。
丹鳳澳	鹽埕港	在大竹、興隆交界，縣西12里，源受龍水港，南行兼納[魚逮]港圳三十六陂、岩仔堰2流，下注丹鳳澳。
	三塊厝港	在大竹里，縣西10里，源受【魚逮】魚潭，兼納5堰（後金頂、後金下、林投圍、前金東、前金西），西南行，注丹鳳澳。
	前金港	在大竹里，縣西10里，源受雨水，西南行兼納3堰（前金中、前金南、能雅寮後），下注丹鳳澳。
	前鎮港	在大竹、鳳山二里交界（西北大竹、東南鳳山），縣南10里，源受媽祖港陂，西南行，兼納南畔圳、廟前陂2流，下注丹鳳澳。
	竹仔港	在鳳山里，縣南11里，源受六番仔頭陂，西南行，匯草衙圳合流，下注丹鳳澳。
	鳳山港（即鹹水港）	在鳳山里，縣南17里，源受大橋頭陂，合東圳、大草厝陂二流，西行注丹鳳澳。
入海	西港 （一名旗后港，一名打鼓港）	在大竹里，縣西南16里，源受丹鳳澳，西行，由港門，通外海出入，內為通商口岸，華洋雜處，商賈雲集，經築砲臺，置戍守，洵臺南之門戶也。
	中港 （一名中芸港，一名汕尾港）	在小竹里，縣東南25里，源受中厝溪，南行兼納下廊窟合流入海，兩岸相距里許，深丈餘，商船便於出入。

資料來源：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108-112。



圖2-2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
鳳山縣地圖中港溝相關位
置圖

另外根據道光2年（1822）編定的《臺灣府賦役冊》的資料可以取得曹公圳興工前鳳山縣的生產力概況，通縣應徵丁口、田園正雜餉稅等項，截至嘉慶24年（1819）分奏銷為止，田園約計10,798.2003甲，總共額徵粟約46,055.4863石，共徵銀3,003.567兩。其中應支存留的款項有銀1,758.333兩；應徵起運項下，實徵丁口、田園正雜餉稅等項共銀1,245.236兩，實徵粟約46,055.4863石，官莊田園實徵糖廩、蔗車銀9,019.611兩。¹⁰雖然看不到各里更清楚的耕墾面積，但是從賦役徵收的水準來看，官莊的生產力確實幾乎是民田的三倍，顯然凸顯曹公圳興築前的官民間的土地權力關係，蔗園的生產力可能還是大於水田。這便是水利社會形成前運用自然條件的港澳與圳溝系統發展出的生產環境。

參、曹公圳圳道運作的歷史經驗

清領初期臺灣的農墾活動的發展，有一波構築水利設施的風潮。因為稻作農業的需要必須維持住灌溉水源的穩定度，水利設施連帶影響土地生產、產品價格。因此，儘管修築水圳需要龐大資金，「陂圳之疏築，大者數千金，小亦不下數百」¹¹，地主和佃農仍競相投入工本開鑿水利設施。由民間開設的埤圳可分為營利、非營利兩大類；營利，係指由有財力之士投資開鑿，然後按照給水多少，同用水戶酌收水租；非營利，為田園業主與佃戶為了灌溉田地，通力合作或獨力開鑿埤圳。¹²

雍正年間，因放寬移民來臺禁令及臺米外運，水利開發日漸普及。道光年間，鳳山知縣曹謹倡修水利，本區水利開發日趨發達，對於曹公的贊言，史不絕於書，咸豐初年臺灣府學訓導劉家謀之「海音詩」曰：「誰興水利濟瀛東，旱潦應資蓄洩功；溉遍陂田三萬畝，至今遺圳說曹公。」¹³《鳳山縣采訪冊》中的「鳳山竹枝詞」，有生員謝萃香

1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賦役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4-45。

1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87。

12 蔡淵聚，〈台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師大歷史學報》13期，1982，頁14。郭吉清，〈嶺口圳與曹公圳〉《高市文獻》22：1，2009，頁121-144。文章提及曹公圳之開鑿雖為官府築修、勤修，但為求完工後之水圳永續經營管理，開鑿後的管理制度、經費分攤等方式皆有「嶺口圳」之影子。嶺口圳是觀音里姑婆寮庄富豪林玉清，經鳳山縣知縣杜紹祁之准許開鑿，關於開圳之經費及當時之情況，未有任何收錄，但林玉清後裔林亮為水租戶，每一甲收租粟一石；林玉清富理財經營之道，除圳道初築、經常性疏浚費用外，連每年攔沙壩會被沖毀，修理復原之維修費，皆詳加推算，由用水戶分攤。

1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28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頁18。

曰：「新陂水與舊陂通，終歲無憂旱潦逢。種得水田三百頃，家家雞黍拜曹公。」¹⁴；生員周揚理曰：「疏泉導濬古風同，五里圍來水道通。灌溉田園千萬頃，至今共賴有曹公。……」¹⁵為紀念曹謹之恩德，曹謹過世後，鳳山縣民還於鳳儀書院內建曹公祠祀之。

曹謹「捐俸為倡」各莊富戶亦均先後踴躍響應，紛紛捐資作為開辦費用，以後再計畝分攤，成為「官督民修」之最佳典範。如果以曹公圳興築作為高雄平原水利社會發展的指標，來歸納高雄平原農業發展的歷史，可以更清楚觀察水利社會演變的歷程。事實上，高雄平原的農業灌溉在舊志的紀錄中，除了靠埤、圳外，還有水窟、港溝，港溝是自然形成的儲水路，水窟則以人工挖掘的儲水池塘。

由於田業經營內容的變化並不常見諸史冊，往往需要藉助土地交易契約，從田業價格變化和租業性質來觀察該塊田業經營內容的變化，本節擬運用契書來瞭解高雄平原水利社會運作的實態。

一、田洋、大洋田¹⁶

陳秋坤先生在觀察地方菁英階層變遷的研究中，發現自1770年代以來，許多農村聚落的小租戶逐漸取代不在地或城居的大租戶，變成地方權威的代表。他們不僅是實際管理生產活動的經理管理階層，而且也是農村金融的供應者。到了19世紀初期，大小租地權的逆轉，已成為普遍存在的現象。道光13年（1833）擔任北路理番同知的陳盛韶，見證了中北部農村大小租地權價值逆轉的現象。如果這個大小租地權價值逆轉的趨勢是存在的話，對於高雄平原的農業經營又會有何影響。

往昔的農田灌溉，除靠埤、圳外，還有水窟。曹公圳灌溉的豐田，叫做大洋田，因地勢偏高，不能引圳水灌溉的農田，叫做小洋田，又稱洋仔田，蓋臺語稱田園為田洋，所以高雄地區的豐田，就有這兩種的區別。¹⁷水窟是以人工挖掘的池塘，要挖到泉源為

14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採訪冊（下）》，（臺北：文建會、遠流，2007），頁582。

15 同上註，頁583。

16 臺灣俗語田園概稱為「田洋」，有時簡稱為「洋」，冠上地名則指稱特定區域的田園，凡曹公圳流經的地方，又概稱為大洋田，一年兩獲，大冬（十月收穫），雙冬（四月收穫），俱可播種水稻。參閱照史，《打狗瑣譚》，（高雄：春暉出版社，1993），頁80。

17 照史，《打狗滄桑》，（高雄：春暉出版社，1985），頁84-87。

止，深達2、3丈，為積蓄雨水，廣自1、2分地到4、5分地的亦有。高雄平原曾經有過水窟210口，所灌溉的田園364.1甲都屬於洋仔田¹⁸，顯見水源的開發對田洋經營的關鍵，曹公圳的興築當然是更關鍵的影響，事實上水圳興築前後的記載一直是語焉不詳，在此試著運用幾件家族鬮分田業的契書來觀察田業經營的變貌。

首先就鳳山草店尾鄭家的鬮分契書來看，鄭家一世祖源泰公於乾隆年間從漳州長泰來臺發展，落腳鳳山地區發展。嘉慶15年（1810）鬮分家業時，所建置產業，合計有田5坵35.6500甲，另蔗份園半隻，契面銀總值11,471員，瓦厝2座，草店尾瓦店2座。迨至一世祖尤氏滿娘將源泰公之遺產，除保留祭祀公業、養贍、還債等項外，其餘悉數配作四房均分。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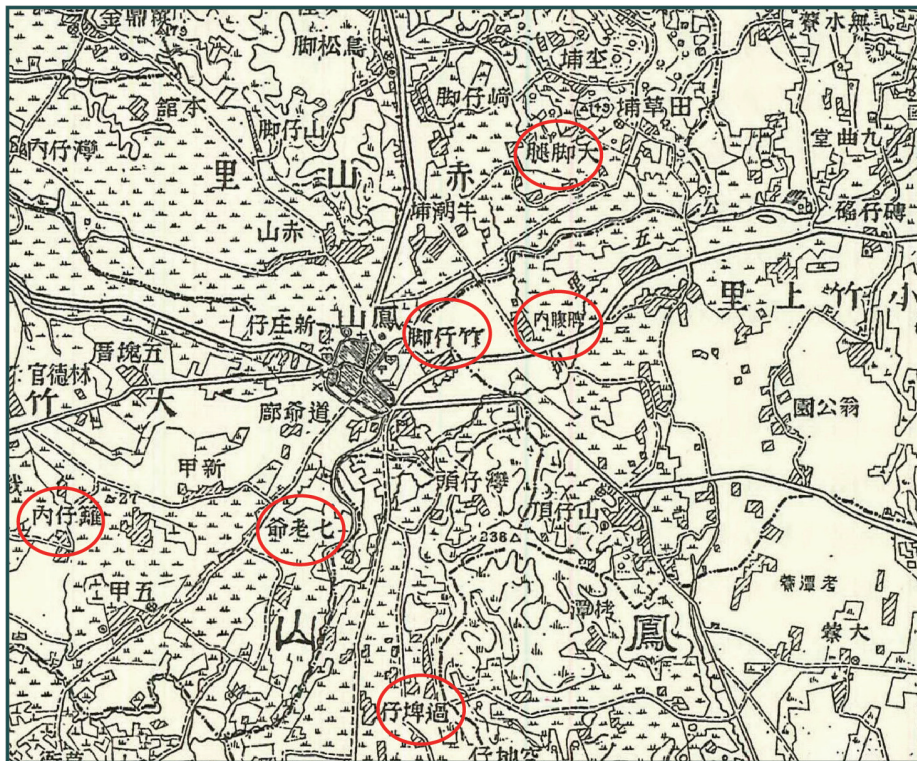


圖3-1 草店尾鄭家田業分布位置概況圖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十萬分之一圖（臺南、鳳山）》，1897年。

18 照史，《打狗滄桑》，頁84。

19 草店尾鄭家田園物業的資料由鄭敏聰、鄭明裕先生提供。鄭敏聰、鄭明裕先生於2011年捐贈臺灣歷史博物館家族墓園道光年間的墓器一批，並提供《鳳山草店尾鄭氏宗族譜》以研究文物來歷，表3-1、3-2係根據其中的2份鬮書繪製而成。鳳山草店尾鄭氏宗族譜編輯委員會，《鳳山草店尾鄭氏宗族譜》，（鳳山：自印，1983），頁65。

表3-1 草店尾鄭家於嘉慶15年鬮分家業明細一覽表

田園面積單位：甲・分釐毫絲

鬮分田業別	田 業 明 細	價 格	備 註
祭祀業養贍田	買過張崑舍田8.4000甲併蔗份園半隻 典過林光侯田0.5000甲 買過林安居田2坵 買過戴祥老田併園0.6000甲 抽出張子督契內田寮、瓦厝併竹圍、粟埕為公館 買過林會老田3坵 合計	3,200員 220員 95員 100員 200員 3,815員	前三處田業均在米香店庄（今）。 位於望寮角庄 位於園尾庄
書田	買過余乞老田0.8000甲	340員	位於七老爺庄
長孫田	買過張天河田2.4000甲	570員	位於籬仔內庄
功果費用田	買過林基老田1.8000甲	328員	位於中庄前
賣抵還借項田	買過李天富田0.5000甲 買過何強老田0.7000甲 買過黃儼卿田0.6000甲 買過蔡朝老田0.5000甲 買過陳佛老田0.5000甲 買過林溪老田1.0000甲 合計	268員 245員 165員 130員 210員 200員 1,218員	以上5坵俱在埤墘 位於江山洋
長房裕興應分	買過張子督田1.8000甲 買過蕭□翁田2.7500甲 分過粟20石 分過佛銀 合計	666員 600員 50員 1,316員	位於望寮角庄 位於埤腹內橋頭
貳房光蔭應分	買過林院老田0.5000甲 典過林部琛、鎮老田1.5000甲 典過陳趙氏田0.5000甲 買過張子督田1.4000甲 分過粟20石 分過佛銀 分得籬仔內庄瓦厝1座3間併兩邊伸手 貼起厝屋買過何強老田0.3000甲 貼起厝屋買過吳興觀田0.2000甲 合計	603員 666員 50員 51員 68員 1,438員	以上3坵 位於籬仔內庄 位於望寮角庄 位於埤墘
參房繼祀孫應分	買過張子督田1.4000甲 買過楊克銓田1.3000甲 買過張子督田1.6000甲 合計	員 666員 666員 1,332員	位於望寮角庄
肆房海量應分	買過張子督田1.4000甲 買過林旺老田2.7000甲 分過粟20石 分過佛銀 合計	666員 548員 50員 1,264員	位於望寮角庄 位於籬仔內庄
其他屋厝	買過葉英重瓦店2座（裕興、海量、參房繼祀孫）鬮分額		
總計		11,621員	

資料來源：鳳山草店尾鄭氏宗族譜編輯委員會，《鳳山草店尾鄭氏宗族譜》立囑書（嘉慶庚午年荔月振字號二房鬮書）。

表3-2 道光20年11月草店尾鄭家全立輪流祀業贍養田園字田園一覽表

田園面積單位：甲・分釐毫絲

闢分田業別	田 業 明 細	價 格	備 註
祭祀養贍田公業	買過張子雄等人田 8.4000甲 買過林安居田 0.1500甲 (帶完鄭源泰戶名正供・穀22石8斗8升8合4勺・又帶完大魁堂租穀16石)	2,900員 95員	此2處田業在大腳腿庄柴頭埤底・位於望寮角庄
	買過戴祥老田併園 0.6000甲 (帶完戴和戶名糖餉銀2兩1錢3分)	100員	
	買過林會老田 0.2000甲 (帶完施將軍租穀1石)	200員	位於園尾庄祖父墳前
	買過林板桂田 0.5000甲 買過林板桂長孫田 2畝 (共帶完大魁堂租穀3石4斗)	320員 35員	
	買過張子雄等人蔴份園半隻 (帶完鄭頭家租糖90觔・完餉銀4錢又帶完郡城三官堂租穀3石6斗)	300員	位於大腳腿庄祖母墳前
	買過余乞田 0.8000甲 (帶完余頭家租穀4石)	340員	位於埤仔尾
	總計	4,290員	位於七老爺庄前公業大小共8宗
祭祀祖墳之用	買過張子雄等人抽出田 0.4000甲 (帶完鄭源泰戶名正供・穀2石8斗8升8合4勺・現佃何英)	138員	位於大腳腿庄柴頭埤底・田共10畝
長輩養贍之資	買過張子雄等人抽出田 1.5000甲 (帶完鄭源泰戶名正供・穀3石7斗5升・現佃陳海)	518員	位於大腳腿庄柴頭埤底・田共28畝
	瓦店1座併修理代費 買過黃儼卿田 0.7000甲 合計	170員 656員 ²⁰	
肆房大公	買過張子雄等人田 6.5000甲 買過林安居田 0.1500甲 (帶完鄭源泰戶名正供・穀16石2斗5升・又帶完大魁堂租穀16石)	2,244員 95員	共3段田業
	買過戴祥老田併園 0.6000甲 (帶完戴和戶名糖餉銀2兩1錢3分) 合計	100員 2,439員	
肆房小公	買過林會老田 0.2000甲 (帶完施將軍租穀1石)	200員	共5段田業
	買過林板桂田 0.5000甲 買過林板桂長孫田 2畝 (共帶完大魁堂租穀3石4斗)	320員 35員	
	買過張子雄等人蔴份園半隻 (帶完鄭頭家租糖90觔・完餉銀4錢又帶完郡城三官堂租穀3石6斗)	300員	
	買過余乞田 0.8000甲 (帶完余頭家租穀4石)	340員	
	合計	1,195員	

資料來源：鳳山草店尾鄭氏宗族譜編輯委員會，《鳳山草店尾鄭氏宗族譜》全立輪流祀業贍養田園字（道光20年11月闔書）。

20 本項合計係由祭祀公業總數扣減肆房大、小公業、祖墳祭祀用費而來。

從鄭家於嘉慶15年（1810）與道光20年（1840）二份鬮書的資訊，鄭家除了少部分的田園是由自己直接繳納正供（約不足3甲，帶完鄭源泰戶名正供，穀22石8斗8升8合4勺），其他的田園幾乎都是需要繳納大租租穀給大魁堂、施將軍、郡城三官堂、余頭家等單位，糖租部分也是要繳給鄭頭家、戴和等戶名租糖，也藉此確認草店尾鄭家小租戶的身分。

其次根據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調查臺灣典權繼承的舊慣時，鳳山派出所提出〈鳳山派出所典權ニ關スル舊慣調査ノ件〉²¹其中抄錄二份鬮書，一份是林咸家族於光緒17年（1892）鬮分家業，一份是簡如衡家族於明治31年（1898）鬮分家業的契書。

林咸家族鬮書物業內容如下：

- 批明：家業作三房均分，各房就鬮書所應分者管業，不得越份紛爭。
 - 批明：三房無子，長房子水生，次房子水德、炎生，均過繼三房。議三房家業每年出息若干，三人均分。裡祀尤宜誠敬盛豐，不可簡慢。
 - 批明：公業參千元作三房輪流，以配裡祀。仍照長房、次房、三房，挨次值年。
 - 批明：鬮書二本一樣，長房、次房各執一本，三房係長次房承繼，不必另執。
- 後開業產
- 存公田園店屋條目：
- 買頂中庄王旺、王桑下田0.7414甲一宗，契銀80元。年完真君宮租穀25斗、糧銀1.24兩，贖佃穀22石。
 - 買巷口洋林鑒中田0.3236甲一宗，契銀100元，年完糧銀1.624兩，贖佃穀14石。
 - 買內洋埤腹李然中園1.7250甲一宗，契銀310元，年完糧銀2.872兩，贖佃糖1450斤。
 - 買本街柑、宅陳文水、陳愛等下園1.5510甲、0.5130甲一宗，契銀280元，年完糧銀0.304兩、2.06兩，贖佃糖1800斤。

2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鳳山派出所典權ニ關スル舊慣調査ノ件〉，4396卷10號，1902-12-01（明治35年）。

- 買佛公楊傑、楊表、楊天等下園0.3012甲、中下園0.7680甲二宗，契銀370元，年完糧銀2.7401兩、0.13712兩，贖佃糖1600斤。
 - 典張勇、張僅等中園1.6165甲二宗，契銀300元，年完張協德糖抽贖白糖租1300斤。
 - 典下菜園張成璋下園0.2100甲、下園0.8600甲一宗，契銀310元，年完聖母租糖450斤，對完佃。
 - 買王宙瓦店一座貳進，契銀500元。
 - 買中街謝珍等瓦店一坐四進，契銀750元。
- 以上存公田園店屋共九條，計契面銀3000元。
- 長孫應得田條目：
- 買火公圳十翻鄭老鑒上田1.4298甲一宗，契銀180元，年完糧銀3.03石，贖佃穀58石。
 - 買大道廟前洋張健、張串中田0.8308甲一宗，契銀150元，年完糧銀1.647兩，贖佃穀22石。
 - 典林振瑞中田0.2640甲，下田0.9348甲，下田0.5625甲貳宗，契銀440元。年完糧銀1.556兩、0.7640兩、0.4330兩，贖佃穀68石。
 - 典頂中庄面前洋王電下田1.5922甲一宗，契銀230元，年完林頭家租穀8.6石，贖佃穀36石。
- 以上長孫田4條，共契面銀1,000元。

這個世居鳳山縣城的漳州人林咸家族二代間積攢了二萬餘元，從契書內田業價格與配納大租的情形來看，其田業經營方法也是以貸買典業、購買小租田為主。雖然圖書中缺了主要三房物業的分配資料，但從一般圖分的慣例而論，田業的座落和田地種類應該和公業與長孫的田額類似。從林咸的家業內容來看，縣城內屋宅相較與田園的價格其實不低，有圳道灌溉的上田、下田與蔗園的價格也並未有過大的落差。

第二件也是居住在鳳山縣城的簡如衡家族，圖分家業的時間是明治31年（1898），但從圖書後的二件紛爭地的訴願內容可以回溯簡家家業積攢的來歷。簡如衡原本與簡日新、呂維棋合股經營醬油製造場，公號德成，內號德義，所有利得用於置買田園業產，經公親張簡德圖分成三份。上一次圖分的內容不詳，但這份圖書上田業分布幾乎遍及新

舊圳範圍，契面銀的總價也是二萬餘元。簡家田業經營田園的比例大約為6：4，財物往來「交關」的借項約占長、次房總額的一成。整份圖書中除了一筆為祖公招佃開墾和一筆買收來的大租，其餘都是小租田。

表3-3 埤城簡如衡圖分家業分布概況圖

田園面積單位：甲・分釐毫絲

類型	座落	原主	物業	契面銀	備註
公 業		簡三才	茅厝1座	110元	買業
	大老衙	湯協臺	魚地1口	55元	典業
		周正受	甲田、厝田、圳田・1.7000甲	420元	買業
	港仔墘	王欲	大租40.683石	217元	買業
	土庫社尾洋	鄭桂、鄭允等	田2坵	38元	買業
	土庫社尾洋	祖公	田1.62064甲	300元	開墾
	籬仔內	陳波	園0.5000甲，清丈下則田0.3255甲	260元	買業
	埤底	趙維精，	田1宗，下則田1.5778甲、上則3.2496甲、中則田0.6134甲	582元	買業
	山仔腳 (推測)	黎三才	2份38甲	2,300元	買業，帶公爺埤水25甲
	南門外	張清吉	園2坵，下則2.6297甲	260元	買業
	山仔頂	簡忠	中則園1甲	537元	買業
	赤山洋	張昌嫂	田2.4500甲，清丈2.2949甲，上則1.0810甲、0.7775甲，0.4364甲	250元	買業
	埤仔洋	莊記	田1宗	110元	買業
	拔仔林	林玉良	田1宗，清丈中則0.1017甲	40元	買業
	總舍洋	邱便	田1宗	40元	買業
	新甲	王成記	園1宗，清丈下則1.8128甲	140元	買業
	龜仔潭	呂鑒	田1宗	200元	買業
	埤腹內	李獻	園1宗，清丈下則0.6574甲	196元	買業
	過路堀	呂勇	園1宗，清丈中則0.8172甲、下則0.2745甲，	350元	典業
	埤腹內	曹先及、曹月三	園0.5甲，清丈下則1.0526甲	230元	典業
	五塊厝	尤清雲	田1.6000甲，清丈下則1.5437甲、中則0.1822甲	175元	典業

類型	座落	原主	物業	契面銀	備註
長孫	濫內洋	楊蕙	田0.8000甲，清丈中則0.6195甲	360元	買業
	林竹官 ²²	鄭媽水	田1.2000甲，清丈下則1.8036甲	305元	買業
	赤山洋	杜相公	田4.8000甲，清丈中則6.2511甲	930元	買業
	江山仔	王成記	田1宗，清丈下則1.5272甲	410元	買業
	牛潮埔	趙成	田1.5000甲，清丈下則1.6778甲	560元	買業
	本管庄	張和順	田0.2000甲，清丈中則1.7874甲	85元	買業
	后庄洋	戴洋	田0.9000甲，清丈中則田0.2550甲，中則園0.5206甲，	210元	買業
	竹仔腳	林研娘	園0.5000甲，清丈中則0.4756甲，下則1.9992甲	360元	買業
	田中央	粘墻	田0.9000甲1宗，清丈上則0.9523甲	170元	典業
	埤腹內	張束其	園0.2500甲，清丈中則園0.9057甲	200元	典業
	埤腹內	張烏番	園0.2500甲，清丈下則0.5386甲	140元	典業
	溪埔	李必羅	園0.7500甲，清丈下則園0.3240甲	100元	典業
長房如衡		張安心	店1座2進	460元	買業
		李斗瑞	瓦店1座	12.946元	買業
	后庄仔前洋	阮克	田1.2000甲，清丈下則1.1070甲	550元	買業
	總舍洋	李及第	田0.9000甲，清丈上則0.7148甲	160元	買業
	佛公庄	尤運興	田0.2150甲，清丈下則1.6424甲	470元	買業
	七老爺	黎三才	田0.9000甲，清丈中則0.7576甲	350元	買業
	七老爺	薛跳	田0.1880甲，清丈下則0.2880甲	258元	買業
	草衙路頂	張烏番	田園1甲，清丈下則1.3090甲	160元	買業
	牛潮埔	王瑞泰	田0.8000甲，清丈下則0.8303甲	280元	買業
	江山仔	王成記	田1甲，清丈下則田1.2200甲	320元	買業
	灣仔頭	丁知高	田0.5000甲，清丈下園0.2125甲，中田0.3704甲，	115元	買業
	赤山洋	劉胡攬賽	田1.0495甲，清丈上則0.9952甲	100元	買業
	中崙	尤登	田1甲，清丈下則1.9734甲	200元	買業
	竹仔腳	吳俊	園0.5000甲，清丈下則1.8180甲，	420元	買業
	溪埔	簡寅	園1宗	135元	招佃起耕

22 林德官最早的名稱是「林竹竿」，它的位置在過田仔和五塊厝的中間，因為這塊地原來就是荒涼的竹林區，所以後來依照其諧音取名，清末時地名為「林德觀」，一直到了日本時代才改為「林德官」這個名稱。

類型	座落	原主	物業	契面銀	備註
長 房 如 衡	埤腹內	曹賜	田0.8000甲	300元	典業
		陳典、陳虎、陳益乎	交契借去母銀	543.5元	債業
	山仔頂	簡獅	交契借去母銀	60元	債業
	山仔頂	簡九屎	交契借去母銀	40元	債業
	中街	鄭杞	交契借去母銀	200元	債業
	鴨市街	陳恒泰	交契借去母銀	200元	債業
	烤潭	伍列	交契借去母銀	105元	債業
		陳光	交契借去母銀	110元	債業
		李國慶、林賀、王騫	交契借去母銀	60元	債業
		簡軍	交契借欠求減還銀	500元	債業
		義和	交關結欠去六八銀	187.56元	結欠去銀
		勝興	交關結欠去六八銀	191.923元	結欠去銀
		春記	交關結欠去六八銀	175.071元	結欠去銀
		陳存	交關結欠去六八銀	44.902元	結欠去銀
		泉發	交關結欠去六八銀	63.843元	結欠去銀
		俊兄	交關結欠去六八銀	12.864元	結欠去銀
		榮義	交關結欠去六八銀	10.563元	結欠去銀

如果這三件鬮書在某種程度都反映了高雄平原田業經營的實況，三個家族幾乎都是以商營農，從典買田園的契機將家業經營的觸角伸入農業領域，從各家族田業分布的地理趨勢來看，基本上鳳山縣城是資本集中的核心，放貸的機制也是田業擴充的重要媒介，由典質而買賣是這個地區田業所有權變化的重要因素。另外，從田業經營的物業別來看，水田、蔗園與屋厝的價格並未有過大的落差，或許是樣本數太少，但從小租田業在仍占大多數的情況來看，曹公圳興築前後，水田化以及小租價格攀升的趨勢可能在築圳前便已開始，曹謹的作為可能是因勢利導的過程，新舊圳開築的成果更可能是鞏固了小租價格攀升的結果。

二、水利組織的運作

曹公圳是清領時期官方不積極經營地方水利事業風潮中的特例，若無官方鼓勵眾田主分攤合築，在沒有強力業戶積極投資水利的鳳山平原，恐怕難有大規模的水利系統。道光18年（1838）鳳山知縣曹瑾體察地方民生之困，就是苦於看天雨水之不穩定，於是大力倡導興築水圳。其在位期間，前後進行兩次開圳工程，分為新、舊圳，共築90條圳路，灌溉區遍及鳳山平原各地。

舊圳從小竹上里九曲堂的下淡水溪（現今高屏溪）河床口築一大草埤，作為貯水池，依照地形高低，設計各段圳道，圳路達44條。舊圳之灌溉區域，約2549.5甲，遍及小竹上里、小竹下里、大竹里、鳳山上里、鳳山下里等五里，大約相當現今鳳山市、高雄市區南半部。

根據《鳳山縣采訪冊》「圳道，（水利一）」²³所載：

「曹公舊圳，在小竹、鳳山二里（上游在小竹，中游、下游俱在鳳山），縣東3里，源引九曲塘南支水入圳，兼納4陂（總舍、考史、小草、大湖）及龜仔潭等流，西南行遞分15支（左5支、右10支），入1塘（武洛）、14圳（中莊、山仔頂、二十四甲、青埔、塗庫、三臺辦、大人宮辦、大橋頭辦、外曠地、沙濫、中廊西、二橋、石尖仔、石牛稠）」。

新圳的開築，因道光21年（1844）又逢大旱，苗秧枯死，曹知縣乃命歲貢生鄭蘭生，附生鄭宣治，請出各地主出資建新圳路，自九曲塘起，迄下草潭止。再由地方協議，允准徵收賦課，為建新圳的緣由。

新圳有46條。灌溉區達2,033 甲，遍及赤山里、觀音外里、半屏里、興隆外里、興隆內里，大致相當於大樹鄉、鳥松鄉、仁武鄉、大社鄉、高雄市北部。因為兩圳的灌溉區都是五里，故兩圳又名五里圳。

根據《鳳山縣采訪冊》「圳道，（水利一）」²⁴所載：

23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上）》，（臺北：文建會、遠流，2007），頁71-84。

24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上）》，頁118-119。

「曹公新圳，在小竹、赤山、觀音三里（上游小竹、中游赤山、下游觀音），縣東北9里，源引九曲塘（一名五鳳陂、一名曹公圳頭，水從淡水溪（高屏溪）攔圍而入，分南北支入新舊圳，每年一築），北支水入圳兼納三溝（湖底、仙草埔、新陂內），西北遞分10支，入8圳（岡山仔、內埔仔、蜈蚣、竹圍仔、興化厝、赤山辦、灣仔內、大將廟辦）、2陂（國公厝、嘉棠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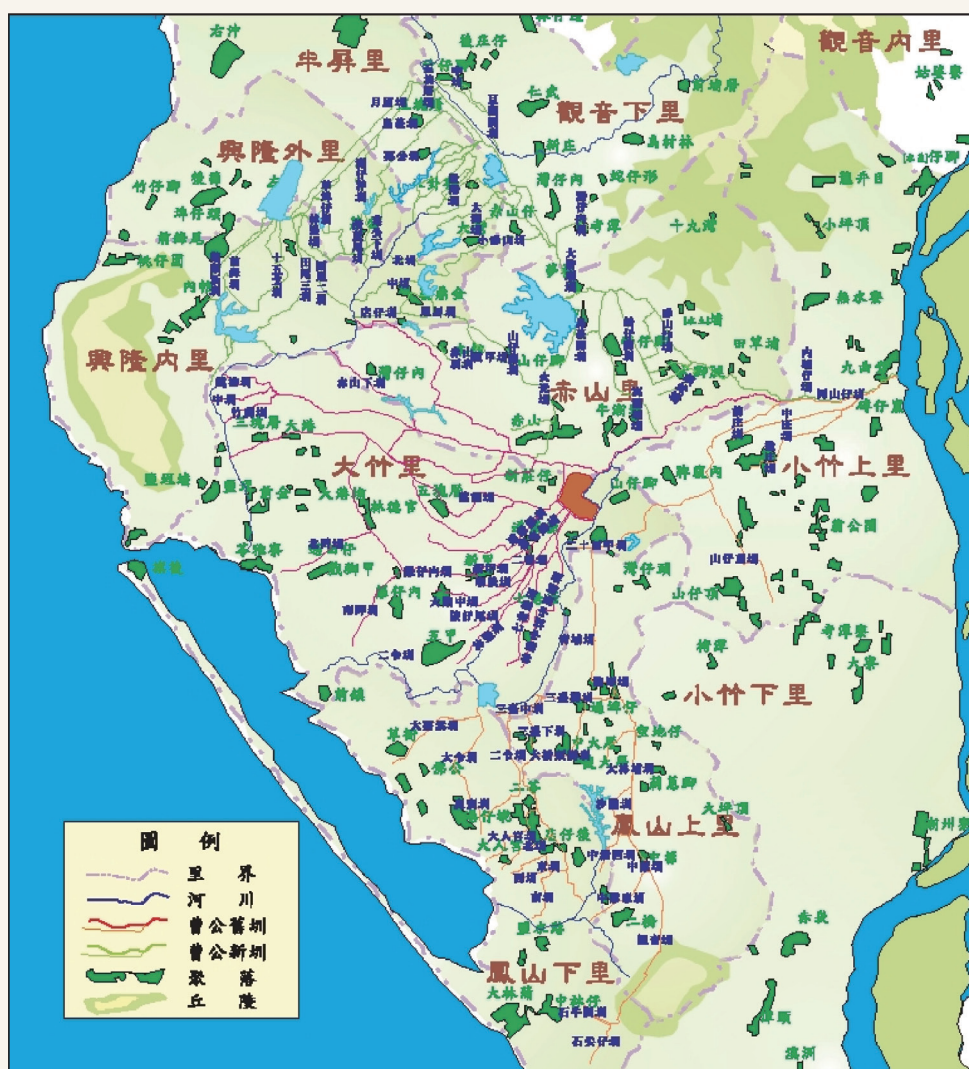


圖3-2 曹公新舊圳道分布概況圖

資料來源：〈曹公新圳概圖〉，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二）》，（臺北：南天書局，1998），頁578-579。

曹公新圳分別有新圳本支、新圳分支以及24個節瓣²⁵，「其中24條，俱在新圳尾閘下草潭額內」，由此可見新舊圳間的差異，新圳係以陂塘為主重整水利系統，舊圳係以圳道流灌整個水利系統。

新舊兩圳源頭位在小竹里九曲堂庄河畔，舊圳頭的水門穿5口，離舊圳頭北邊約30丈為新圳的水門，穿3口，可以隨意增減水量。

從圳頭流下到過路窟之水門時，流量高度需保持8寸5分，南邊圳路是流往鳳山城北門外的柴埤（新埤仔汙），流量高度需為1尺2寸。²⁶其他餘水則往興隆里地方流，該圳道之水量，是依照一定之不成文規約，由甲首輪流監督，作適度之分配，不能任由農民獨攬圳水。

圳頭的草埤，是在每年枯水期由工頭招工修築，才能斷流儲水，再引入圳道；隔年大水一來，自會沖斷草埤，如此週而復始。水圳在空間認知上有其鮮明的意象傳達，實體存在的建造物如水圳、水門凸顯著其空間存在的意義，水圳的分層貫通與系統運作更承載著流動體系的互動意涵，透過這樣的認知特性，可以作為檢視水利社會運作的分析基礎。²⁷

曹公圳是一個由官方倡導，民間合資的水利組織，其管理系統之運作，以維持圳路通暢，讓田主得水灌溉為要件，為了照顧地方社會的集體利益，使用人都必須配合監督、分擔、用水等權利義務事項。

圳務的推動，以總理、甲首、司賬、巡圳、圳差、稟書、工首、廚房等人員為主，總理統理一切的圳務，甲首負責浚濬所管的圳路、徵收水租、調解分水爭執，巡圳則負責巡視圳路之破壞及有無圳水，圳差在總理之下向各甲首及地主催討銀元，並充其他差使。²⁸

曹公圳的築圳成本來自地主、豪紳之捐款，但是平時修築堤防、浚濬等圳務的費用，須由眾地主負擔，成為水租的由來。水租的支出項目，以草埤的圍築費、水門之修

25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上）》，頁118-124。

2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頁579。

27 同上註。新舊圳開鑿的資金來源的差異，舊圳由富紳殷戶捐款而來，新圳則除了捐款外每甲田尚須賦課25圓的作為鑿圳資金，這樣的資金來源結構也反映在水圳的管理系統上，為了獎勵開圳事業的功勞者，舊圳的這些開圳出資者除了總理、職員的任用外，其餘35位出資者每位都被賦予甲首的世襲職務，負責灌溉區域內3、400甲田地的圳路修繕與水租收納的工作。新圳的甲首則是由總理所任用，單單負責圳路巡視和監視配水的工作，人數也只有12位。

28 花岡伊之作，《曹公圳起源》，頁57-58。

理與浚渫費、總理及其他各職員雇傭人之薪津、水仙宮及曹公祠之祭祀費²⁹為主，花費內容並不複雜，大抵是維持圳路系統的開銷。

費額是依實地踏查後協定的修理費編定，額度不一，通常舊圳分春、冬兩季徵收，新圳則於十二月底繳納為慣例，若未如期繳納，會加徵滯納費用。為了維護共同的用水利益，曹瑾制定相關規約10條³⁰，以規範總理、甲首、圳差、工首等人的浚渫、巡水、引水、分水、修圳、收租等工作。清領時期曹公圳的管理與運作，是以世襲的甲首群為核心，聘任總理來處理各項圳務，可說是民間社會的自主管理型態。

縱使曹公圳有著官督民辦的管理模式，從《臺灣私法（物權編）》中幾件甲首權利買賣的契約，還是可以證明水圳利權依舊是私人物業。

光緒元年（1875），大竹里下菜園莊張善出典承祖父遺置舊圳甲首³¹，該甲首管理田甲50.8000甲，輪放水番灌溉田畝，按甲徵收水穀銀項，繳充公局，以供築溪及疏通圳道一應開費。

光緒12年（1886）6月，大竹里乙甲莊林靜觀立杜絕甲首契字³²，將承自父林安居墾置下八莊舊圳甲首一股出賣，該甲首管田76.7000甲，帶納總理膏伙以及溪口諸費。總理趙德觀將此甲首抄封抵還鳳儀書院董事沈時敏膏伙，抵價120元。

到了當年11月，鳳儀書院董事沈時敏又因「院務浩繁，難以兼辦」立下憑單字³³，「托中引就與本城內大老衙林帆水務熟識，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120元正。」

這件甲首的買賣到了改朝換代水利組合成立前還依舊在進行。光緒26年（1900）鳳山城內大老衙街林帆之妻蔡便涼，再一次立賣舊圳甲首字³⁴，「因帆故，喪費乏項，托中引就與謝賴肯祥，言議除將積欠公館攤費一切銀主負擔抹完外，定價六八銀100元。」

顯見新舊圳的權利跟一般民間水圳買賣並無二樣，所不同的便是在官督的名義下，對於私接圳水的處置不是對簿公堂，而是直接充公。例如在赤山里入新圳支圳火光圳的

29 花岡伊之作，〈曹公圳起源〉，頁58。每年八月雨季過後，總理、甲首、地主一起到圳頭查看堤防破壞之情況，到曹公祠演戲祭祀曹公，並商議修理或改築等事務，定出對各田甲賦課的費額，推舉適當之工首包工。

30 花岡伊之作，〈曹公圳起源〉，頁58-59。

3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第七冊）》，（臺北：臺灣銀行，1963），頁1268-1269。

32 同上註，頁1265-1266。

33 同上註，頁1266-1267。

34 同上註，頁1267。

公爺陂，陂內四圍有民間隱匿秧田23.1233甲，同治12年（1873）被發現後鳳山知縣李煥便將其充公，撥歸鳳儀書院作義學田。

光緒14年（1888）鳳山縣知縣吳元韜爲了舊圳籬仔內汙有「不甲之田」，也發佈「爲諭飭課教事」的曉諭，也是將同治年間私自向甲首三合記買水灌田，以致「入甲之田失水爭鬧」，最後由生員出首配水，所得再爲地方興辦義塾。

欽加舉銜即補清軍府代理鳳山縣正堂吳，爲諭飭課教事，案據舊圳總理林際時暨眾甲首等僉稱，緣同治年間，籬仔內汙，有不甲之田，私向甲首三合記買水灌田，每年得穀將近一千石，僅私貼前辦總理貳拾元，以致入甲之田失水爭鬧，公議舉出生員王邦猷，出爲配水辦理，逐年按繳局費銀一百貳拾元。添設義塾于曹公祠內，交由總理給發，一則照顧祠內油香，二可栽培貧民子弟。僉乞立案，出示曉諭等情，當經批准，如稟辦理在案，茲據鳳儀書院監院董事周熙清、盧德嘉、盧德祥僉稟以查，有本城生員謝賴周，文行端方，堪任塾掌教，僉舉稟請立案給諭等情前來。除稟批示立案，并出示曉諭外，合行諭飭，爲此諭仰。該謝賴周，即便遵照前往曹公祠內義塾，擇日開館課教，毋稍怠致悞子弟，仍將啟教日期，并生徒人數，造冊稟縣備查，毋違。此諭。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諭³⁵

也因爲水利組織在地化的發展後，類似失水爭鬧的糾紛最後的處分才會回到義塾、義學田等公益活動上。

曹公圳的興築或可作爲臺灣南部地區再次進行大規模開發的經濟性指標，但是否可以視爲官方主導的事業，或是它實質上仰賴的是士紳們的經濟力量。曹公圳興築階段成長起來的士紳爲核心的董事階層，其集團性利益與官方權力利害間的結合開創了大規模的建設設施。³⁶

其次在水利社會運作的基礎下，便會衍生出新的灌溉系統和其他的新問題，其中第

35 溫振華，〈高雄縣土地開墾史〉，（高雄縣：高雄縣政府文化局，1997），頁93。

36 松田吉郎，〈明清時代華南地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319。

一個相對應運作的系統就是新舊圳之間的鳳山圳。³⁷曹公圳的灌溉系統裡，本來沒有鳳山圳的編制，鳳山圳在新埤仔汴分自曹公舊圳，在道光18（1838）年竣工。曹謹知縣開圳時，從新埤仔汴往西行的幹線，經田草埔南側（鳥松鄉仁美村）、後庄北側（大寮鄉後庄村）、鳳山縣城北門（鳳山市北門里），導入「柴頭埤（鳳山市中正公園）」。「柴頭埤」是這條幹線的最大蓄水中繼站，分流經縣城北門護城河（內濠溝）後，接東門溪（鳳山溪）、前鎮河出海。

這一條幹線的設計，除了環縣城北、西、南成為護城河的功能之外，本身更時成為半圓形的供水主幹，朝西、西南方向輻射的支圳，綿密的進入高雄平原的中心地帶。早期聚落含括：縣城、竹巷庄、三塊厝庄、戲獅甲庄、前鎮庄、籬仔內庄、新甲庄、五甲庄、七老爺庄、道爺廊庄、林德官廊等。已有圳道，中圳、竹仔腳圳、薦龍圳、鱸港圳分別經注入田尾港、鹽埕港。這一帶農田灌溉系統，便統稱為「鳳山圳」。

另一個問題便是水利系統串連後的排水問題，就位在曹公圳灌溉系統樞紐位置的赤山里而言，以水利發展來考證，赤山里最早的水利設施為明鄭時代修築的赤山陂，周圍百餘丈，依赤山之麓，蓄水灌溉赤山莊之田。康熙中葉以後移民的足跡已及山仔腳、灣子內、本館、鳥松、夢裡等地，合為赤山里，康熙末年由泉州府安溪移民吳天來拓成十九灣（現夢裡一部分），雍正初年由泉州府同安移民陳元吉開拓崎子腳、大腳腿、田草埔、埕埔等地。現今澄清湖一帶為赤山陂，屬赤山里，範圍包括20個庄。

赤山里有一個地方名之為埕埔，包括埕埔、大腳腿部落，因主要聚落為埕埔部落，故稱為埕埔村。埕埔村四周環山，中間低窪，且土質鬆軟，道路泥濘，先民耕作時，稍有不慎，腳就會陷入土中，很難自拔造成諸多不便，「埕」原意為水漲起來，水流向四方，多用於形容水邊低窪處或泥沼地，換言之，本地亦發生排水不良的積水景況，導致地不堅固，土不結實。故名之「埕埔」或「濫埔」。在《鳳山市志》中有一張攝於昭和8年（1933）的照片，照片中水位高漲的柴頭陂淹沒周圍屋舍的畫面，曹公圳在一片歌頌聲中，其實可能也禍福相依地衍生出一些後遺症，當暴雨來襲溪水氾濫時，這些平原上的圳道確實會成了運送洪水的禍端。

37 鳳邑赤山文史工作室編著，〈曹公圳的故事〉，收錄於《高雄文獻（第26期）》，（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7），頁102-103。

肆、經濟區位競爭與水利社會形成的關係

關於曹公圳興築後的經濟效果，研究者的資料多引自《鳳山縣采訪冊》，合算出曹公圳灌溉區耕地、人口與鳳山縣全邑對照，道光18年（1838）開圳完工之後，高雄平原的廣袤土地，原本是乾旱的沙土，得到曹公圳灌溉之後，耕地面積、人口聚集程度，已超越鳳山縣全邑的平均值。³⁸

根據《鳳山縣采訪冊》的紀錄，光緒20年（1894）鳳山縣凡14里，計轄莊948處。田29,964甲，園27,038甲，全邑人民凡73,719戶，男凡211,111丁，女凡182,345口；合計393,456人。

其中曹公舊、新圳灌溉區內凡7里，轄莊346處，田10,457甲，園7,409甲、29,007戶，男凡91,930丁，女凡77,983口；合計169,913人。

顯示曹公圳灌溉區田面積占全邑34.9%，園面積占全邑27.4%，人口數卻占全邑43.2%（參照下表）。

表4-1 光緒20年（1894）鳳山縣全邑與曹公圳
灌溉區里別、莊數、田園面積、戶數及男女人口對照表³⁹

名稱	里數	轄莊	田面積	園面積	戶數	男丁	女口	總人口
全邑	14	948	29,964	27,038	73,719	211,111	182,345	393,456
曹公圳	7	346	10,457	7,409	29,007	91,930	77,983	169,913
比例	1 : 0.5	1 : 0.365	1 : 0.349	1 : 0.274	1 : 0.394	1 : 0.435	1 : 0.428	1 : 0.432

另一件光緒15年（1889）所編定的《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則恰巧補足了曹公圳興築後土地生產的變化情況，根據這批土地清丈後的資料，可以瞭解水利設施確實的影響範圍。詳下表（面積計算單位：甲、分、釐、毫、絲）田25.83%，園17.71%，曹公新舊圳10里的田園面積在鳳山通縣的比例約為21.69%，田園面積比則為1.4倍。相較之下港東、港

38 這項數據其實不太準確。盧德嘉亦有簡單說明，詳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上冊）》，頁118-131。以上8堡（港西、港東、觀音、文賢、嘉祥、長治、仁壽、半屏）閩、粵圳（閩圳46條，計灌田3,961甲。粵圳20條，約記作4條，計灌田1,617.5甲；其餘遺漏甚多。因各粵紳全不到局，姑就附近粵莊居民採訪數條而已），計共50條，灌田5,578.5甲。

3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51-112。

西里的開發狀況，田面積15,618.5814甲，比例約為22.19%，園面積20,984.0837甲，比例約為29.82%，田園面積占鳳山縣通邑的52.01%。

表4-2 光緒15年（1889）《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
鳳山縣全邑與曹公圳灌溉區田園面積對照表

里名	田	比例	園	比例	沙田	比例	沙園	比例
觀音下里	771.2977	2.57%	461.2377	1.70%	127.4333	2.80%	63.7373	0.73%
赤山里	1,168.2083	3.90%	160.0385	0.59%	41.5600	0.91%	0.0000	0.00%
半屏里	607.9355	2.03%	523.0552	1.93%	71.4695	1.57%	159.5816	1.82%
興隆內里	842.8954	2.81%	75.2619	0.28%	50.7332	1.11%	0.0000	0.00%
興隆外里	242.9922	0.81%	163.6421	0.60%	25.6020	0.56%	20.7800	0.24%
大竹里	1,551.7993	5.18%	1,005.6880	3.71%	123.5044	2.71%	104.1720	1.19%
鳳山下里	907.3357	3.03%	110.4316	0.41%	111.3127	2.45%	9.4204	0.11%
鳳山上里	1,217.2512	4.06%	289.4810	1.07%	57.7426	1.27%	16.9462	0.19%
小竹下里	450.4106	1.50%	1,188.4574	4.39%	0.0000	0.00%	573.9156	6.55%
小竹上里	494.3743	1.65%	1,056.9150	3.90%	51.7890	1.14%	368.1924	4.20%
新舊圳區域	8,254.5002	27.55%	5,034.2084	18.58%	661.1467	14.53%	1,316.7455	15.02%
鳳山縣28里	29,964.8319		27,097.2681		4,551.0290		8,765.3917	

以上二份資料一項估算出曹公圳灌溉區域內的土地贍養能力；另一項數據則根據清賦清丈的結果反映的卻是各里更為精準的田園面積的變化，以及在全鳳山縣的田園面積分布概況。鳳山平原和屏東平原這二個閩粵族群確實善盡地利，將二地的自然條件在經濟區位的變化上作了極致的發揮。

一、鳳山縣內的經濟區位競爭

清領時期的鳳山縣的轄境，從二層行溪以南到瑯嶠地界，位於府城與農業急速擴張的屏東平原之間的鳳山平原，一直處於經濟區位競爭的糾葛，從行政區劃的變化可以見

到其間的緊張關係。康熙58年（1719）《鳳山縣志》，增港東、西2里、觀音山1莊，凡9里、7莊，保鎮仍舊。雍正9年（1731），更定疆界，縣北永甯、新昌、依仁3里並土墾埕、喜樹仔2保、安平1鎮，統撥歸臺灣縣管轄，新增文賢1里，今概稱為14里（大竹、興隆、赤山、小竹、鳳山、觀音、半屏、仁壽、維新、嘉祥、文賢、長治、港東、港西）。到了光緒20年（1894）《鳳山縣采訪冊》「地輿，疆域」⁴⁰所載：「邑治，舊在興隆里，乾隆51年，逆匪林爽文倡亂，賊黨莊大田攻陷縣城。戊申，賊平，乃移新城，即今大竹里陂頭街是也。」原轄7里（仁壽、維新、長治、嘉祥、依仁、新昌、永寧）、2保（喜樹仔、土墾埕）、6莊（興隆、半屏、赤山、大竹、小竹、鳳山）、1鎮（安平）。

康熙58年（1719）《鳳山縣志》增港東、西2里後，鳳山地區與港東、港西便處於揮之不去的族群衝突的糾葛。這個族群問題可以從藍鼎元代擬的「閩粵相仇論」⁴¹得到驗證，期望透過告誡諭示：「本鎮以殺止殺，無非為汝等綏靖地方，使各安生樂業。各宜凜遵，無貽後悔！」可以消弭禍端，但是顯然這個期望是落空了，一直要清領時期結束這個族群矛盾都無法化解。鳳山地區作為聯絡鳳屏兩地的樞紐其位置與歷史的包袱不可謂輕鬆。

鳳山縣境地形大多平坦，由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分為屏東平原和鳳山平原。屏東平原的河流多從高山流出再匯集到下淡水溪，部分聚落居民利用河水為水源，開鑿水渠灌溉田園；此外，平原上分布許多沖積扇，扇端地帶含有豐富地下水可供灌溉，水利設施隨地形差異發展。下淡水溪西側有由內門、龍崎延伸到鳳山的丘陵地，鳳山平原的河流多由丘陵發源，所以河流不長，無灌溉之利，大多以埤塘蓄水灌溉，如蓮池潭、澄清湖、內帷埤等。相對地，屏東平原一帶，閩客族群處於對立關係，閩南人多居住在沖積平原帶，以栽植甘蔗為主。客家地區在平原的扇端湧泉地帶，建立以水稻耕作為主的維生方式，並自北而南形成「六堆」防禦體系，自成一格。

這個印象一直延續到盧德嘉編纂的《鳳山縣采訪冊》，例如在圳路的調查上，會提及「因各粵紳全不到局，姑就附近粵莊居民采訪數條而已」，藝文部分也採錄鄭蘭關於粵莊大砲處置與義民倡亂的問題。顯見曹公圳的興築背後還有經濟區位競爭的問題。

40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上冊）》，頁48。

41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496-497。

二、鳳山築城與水利社會的關係

清領時期臺灣的行政區。康熙23年（1684），清廷將臺灣劃分為一府三縣，府城（今臺南市）與附郭南邊的南路地區屬鳳山縣，縣轄範圍相當於鄭氏時期萬年縣（州）二層行溪（今二仁溪）以南的部分。雍正9年（1731）以二層行溪確認縣界後，將安平到白沙崙（今高雄茄定）、溪北依仁里（今臺南仁德）等地劃為臺灣縣，相當於今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光緒元年（1875）則將南端沿海地區析分出恆春縣。

因縣內南部有一丘陵稱為「鳳山」而得名。縣城曾歷經轉移，有新城、舊城之分。設縣之初，縣治在興隆里（今高雄市左營），縣署則在府城，直到康熙43年（1704）才遷回興隆里。康熙61年（1722），知縣劉光泗在興隆里的龜山、蛇山之間建築土城，城垣周界長2,700公尺（810丈），高4.3公尺（1丈3尺），共分4個城門；城垣外掘有護城濠，寬3.3公尺（1丈），深2.7公尺（8尺）。雍正12年（1734）知縣錢洙奉命在城垣四周環植刺竹。乾隆51年（1786），臺灣中部發生林爽文事件，居民莊大田響應並攻破鳳山縣城；事件過後，縣城遷移至已漸繁榮的陂頭街（今鳳山市），環植刺竹做為城牆，稱作新城，與興隆里前鋒莊的埤仔頭舊縣城有所區分。⁴²

嘉慶年間的蔡牽之亂，吳淮泗攻陷新城，於是官員提出舊城地勢險要，應恢復舊城為縣治之議。道光4年（1824）開始在舊城興建石城，但完工後，縣治並未遷回舊城。目前左營舊城尚存北門、東門、南門，東門、北門、西門城牆與東門護城河；鳳山新城留有砲臺、東便門等古蹟。

鳳山縣的縣治在康熙23年（1684）設在興隆庄（左營埤仔頭街），今稱為左營舊城，在乾隆51年（1786）因林爽文之變，鳳山縣城被攻陷，縣署被焚，待乾隆53年（1788）亂平後，縣城已不堪設治。清廷決定將縣治移至大竹里埤頭街，現稱為鳳山新城。

「下陂頭」街為今日鳳山市之舊地名，因位於「柴頭陂」畔，為對應左營舊城（舊鳳山縣署所在）蓮池潭畔的「埤仔頭街」，而稱此為「下陂頭」。

康熙58年（1719）初修的《鳳山縣志》指出：「下陂頭街屬竹橋莊。店屋數百間，

42 廖德宗，〈鳳山柴頭埤之變遷及位置考證〉，《高市文獻》，20（3），頁119-120。

商賈輳集。莊社街市，惟此為最大。」足見下陂頭街為縣治轄內最繁榮的街市。迄乾隆29年（1764）的《重修鳳山縣志》也指出：「下陂頭街在竹橋莊，縣東二十里。五方湊集，市極喧嘩，有草店頭、草店尾、中街、武洛塘街等。大路之衝，鳳彈汎在焉。」

而鳳山縣新城的選址，是在兵荒馬亂時期，並未進行官方的風水勘輿。當時會選定下陂頭街作為縣城新址，主要考量下陂頭街地處臺南府城與恆春琅嶠，及屏東與左營舊城的交通要道，腹地寬廣，商業興盛，在清初即是一個商賈湊集之街市，而當時下陂頭街的居民最多，將縣治遷到熱鬧繁榮的地方，可馬上續行政務。

事實證明，至乾隆中葉後，其街市繁華程度始終勝過左營之埤仔頭，直至光緒年間，仍是府城以南最熱鬧的城市。

三、學田建置經驗與水利社會的關係

鳳儀書院，位於今高雄縣鳳山市鳳崗里城隍廟邊。清領時期鳳山縣舊治（興隆莊，今高雄市左營區）本有屏山書院，經過林爽文之亂後，變成廢墟，縣署遷移到新治（埤頭，今高雄縣鳳山市）後未有書院建置；嘉慶19年（1814），鳳山知縣吳性誠欲振興民風、培養士氣，因而議建書院，吳性誠以貢生張廷欽、鄭朝清董其事，建書院於新縣署的東偏，名曰「鳳儀」，直到道光3年（1823）陸續興建完成，前有講堂，後有廳事，合祀奎星、倉聖與文昌帝君於其中；復廣三舍，設試俎，以供生童肄業、歲科童試之用；並重建敬字亭於講堂之左。此地原有敬字亭，早先於嘉慶5年（1800）時，奮社人士鳩金生息，雇工撿拾字紙，且肇祀奎星、倉聖牌位。原奮社所捐經費與捐建書院所剩經費購置書院的膏火田，以支付書院開銷與拾字紙工資，山長的脩金則以官府之租息供之。同治11年（1872），地方人士建議增祀宋代濂、洛、關、閩五夫子未果，同治12年（1873）知縣李煥蒞任，准予增建五子祠，有郡庠生蔡啓鳳所立「鳳儀崇祀五子並立院田碑記」⁴³流傳。碑記詳實敘述鳳儀創生院田的沿革，鳳儀書院院田歲收租粟1,852石餘，大租糖615斤8兩、租銀（含水租、義學田租、膏火租、大租、園底租、渡船租）約1,243餘元。

鳳儀書院屬於縣級書院，規模宏偉，有屋37間（正中廳事3間、左右官廳房各2間、

43 盧德嘉，《鳳山採訪冊（下冊）》，頁413-416。

兩廊學舍12間、講堂3間、頭門5間、義倉9間、聖蹟庫1間）；光緒17年（1891），舉人盧德祥再加以重修。

表4-3 鳳儀書院院田歲收概況表

田園面積單位：甲・分釐毫絲

	時間	座落	田業概況
嘉慶	14年	赤山里崎仔腳洋	建黃儼卿、何熙周佃租182石8斗、銀463元。
	20年	大竹里能雅寮洋	建余衍元佃租20石、銀110元。
	21年		建董集佃租38石、銀246元。
	22年		建陳俊佃租32石2斗，又糖615斤、銀210元。
			建周烏生佃租9石、銀60元。
			建董朝老佃租5石2斗、銀34元。
			建董周佃租6石9斗5升、銀47元。
	元年		建董追佃租20石、銀101元。
	2年		建余水佃租19石、銀130元。
道光 ⁴⁴	3年		建董游佃租7石、銀47元。
嘉慶	23年	港東下里水底寮	蒙鄭府憲訊黃碩德告鄭媽恩霸租一案，將水底寮大租122石配充本院。
	24年	小竹里梅隴廊洲	建蔡廖和佃租一所、銀230元，年納樑頭餉銀4兩。
	24年	鳳山里曠地仔洋	建簡源水田1.9300甲、銀830元，年納連興學租折銀39元2角8瓣5五尖。
	25年	港東里後廊洲	建吳欣洲園一所、銀130元。
道光	3年	崎仔腳洋	建黃啟東、啟明佃租30石4升、銀140元。
	5年		建鄭宣治田一坵，完大租2斗2升、銀62元。
	6年	枋寮街	建張超明園二宗、銀550元，年納三屯館大租25石。
	8年	崎仔腳洋	建鄭宣孝佃租164石9斗4升、銀1,200元。
	11年	小竹里考潭莊	張簡選喜完院租12石。
	12年	赤山里濫埔洋	建秦君送田園共四段、銀180元，年納舊社租3石3斗9升。
	12年	崎仔腳洋	建鄭宣治佃租38石4斗9升2合、銀200元。
	14年	赤山里三甲六埔	建陳老番田1.3300甲、銀290元，年納三官堂租6石6斗5升。
	16年	赤山里山仔腳洋	建陳光成山仔腳洋田1.5000甲、銀200元。
	27年	觀音里槎仔腳洋	蒙邑主將叛產田2甲諭充入院，年納正供7石9斗。
咸豐	29年	半屏里槎仔林後洋	黃朝章喜充水田0.4000甲、銀108元，年納徐業主租2石1斗6升1合。
	4年	港東里加霧朗莊	蔡逢源喜充水田一所、銀460元，年納番業主租5斗。
	8年	文賢里	蒙羅邑主將草仔寮浮復園36.5000甲，每甲該配租銀1元充入本院。
	9年	鳳山里塗庫洋	建簡文來水田0.2400甲、銀70元，年納正供1石9斗3升6合。
	9年 ⁴⁵	赤山里赤山洋	建朱英田1.8000甲、銀460元。

44 年合配正供谷10穀3斗3合，折銀14元8角6瓣8尖。又帶餉銀4錢6分6釐，勻攤銀5分6釐、勻丁銀1錢7分5釐。

45 以上俱址赤山里，年合配正供谷74穀4斗8升2合，折銀103元6角2瓣4尖。又勻攤1兩8分9釐6毛、勻丁1兩9分。

	時間	座落	田業概況
同治	元年	鳳山里陂腹內洋	建林亮水田0.5000甲、銀130元，年納張頭家穀2石5斗。
	元年	小竹里後莊洋	建張水孀水田0.9000甲、銀210元，年納馬料餉銀2兩2錢1分4釐。
	元年	赤山里寓潮埔洋	建朱英園0.2500甲、銀40元，年納黃頭家穀1斗。
	3年	鳳山里中林洋	建吳心創水田0.5000甲、銀140元，年納洪隆記穀3石。
	4年	鳳山里應公口洋	建吳心創水田1甲、銀350元，年納石丹記穀6石。
	4年	鳳山里陂仔後洋	建盧呈芳水田1.5000甲、銀1,070元，年納正供4石8斗5升。
	5年	鳳山里塗庫頭洋	建王根水田0.6500甲、銀350元，年納正供3石9斗。。
	2-5年	曹公圳	又蒙丁道憲 ⁴⁶ 將本邑曹公圳每年由總理甲首抽出銀600元充入書院，為師生束脩膏火，有地方事，則暫作防堵諸費。
	12年	城內斌忠祠	蒙李呂主充入罰款銀200元，建置義學舍一所，址本城內旌忠祠旁。

資料來源：盧德宗，〈鳳山縣採訪冊（下冊）〉，頁201-205。

若對照嘉慶19年倡設的鳳儀書院在1905年土地調查事業後⁴⁷，統計其田業分布如下：

表4-4 鳳儀書院田業分布街庄概況表

里堡名	街庄社名	田業性質
大竹里	前鎮庄、戲獅甲庄、五甲庄、七老爺庄、過埤仔庄	大租
赤山里	赤山庄、烏松腳庄、本館庄、夢裡庄、埤埔庄、十九灣庄、田草埔庄、崎仔腳庄、牛潮埔庄	大租
鳳山上里	空地仔庄	大租
興隆內里	內惟庄	大租
小竹下里	大寮庄、栲潭庄、溪洲庄	大租
觀音下里	赤山仔庄、仁武庄、後庄仔庄、考潭庄	大租
新園里	烏龍庄	大租
港東上里	過溪仔庄、洲仔庄、崁頂庄	大租
港東下里	水底寮庄、大庄、北旗尾庄	大租
港東中里	新埤潭庄、濫頭庄、車路墘庄、下廊庄、七塊厝庄、牛埔庄、溪洲庄、竹仔腳庄、【石塢】仔口庄、昌隆庄	大租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1998），頁331-332。

46 丁道憲，應是指丁曰健，曾於道光27-28年間（1847-1848）擔任鳳山縣知縣，該項裁示應是於同治2-5年（1863-1865）間擔任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作成的。

47 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一冊）〉，頁543。依據鳳山縣調查鳳儀書院的財產有年收租穀185石2斗8升5合8勺7才（折銀600元）、租糖615斤8兩、租銀1,243兩5錢5分的田園及埤圳收入。

鳳儀書院的田業分布除了在高雄市曹公新舊圳範圍內的聚落外，尚有零星的田業散布在現今屏東縣南州、崁頂、東港、枋寮等四個地區，這些地區的田業事實上也多是官府充公措置的田業，也是閩籍在屏東地區主要活動的聚落。

除了鳳儀書院外，鳳山縣學田概分有三類，儒學田、義學田（即書院田）、學田。舉人卓肇昌所撰的「攀桂橋關帝港書院田碑記」⁴⁸，將攀桂橋、關帝港兩處洲地，墾田園若干畝，因豪強爭租稅聞於官，讓官員充公，充作書院資費。一直到光緒8（1882）年興隆舊治聖廟明倫堂右壁「樂局堰稅碑」⁴⁹也說明蠔仔寮堰稅支用的權力關係，涉及年前後署理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武⁵⁰、臺灣府憲袁、臬道憲劉⁵¹等。

「因人民曾柔等與生員陳金鐸、武生楊應龍等互控蠔仔寮堰稅，經蒙本府憲斷歸曾柔等四姓管業，每年完納堰稅銀162元，三年期內，先完半稅，三年以外，照數全完，充作鳳儀書院膏火，行縣轉飭遵照。嗣據興文局董生員鄭卿雲等僉稟，即經前縣錢據詳請將前項堰稅改撥樂局，作為修補演習等費。」

由蠔仔寮堰稅的互控案反映許多既有權利關係隨著行政層級的變革，張弛之間給了鳳山地方更多的自主意識，曹公圳興築的合作經驗其實加強了這個傾向。

伍、結語

南部的開發時間雖可溯自荷蘭人的經營，然而鑿埤開圳的工程，進展比北部慢；受到氣候、土壤條件影響，廣大平原的田地，多維持看天田的型態。農田水利埤圳之興建，可說是臺灣農業土地第一次重要改革，大幅地提高了土地的經濟價值。隨米穀之增產，成為農村社會繁榮，維持治安之原動力。

48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下冊）〉，頁520。

49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下冊）〉，頁443-444。

50 武頌揚（1846-1916）年，字贊卿，天水鎮人。光緒5年（1879）中舉，次年聯捷進士，分發福建當知縣。岑毓英任福建巡撫，武頌揚隨其巡閱福建關防，抵臺灣視察港口和地形，並深入各縣瞭解民情，得到了岑毓英識，被任為鳳山縣知縣。

51 1882年左右擔任臺灣知府的袁聞柝與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劉璈。

在一個依賴農業生產為主的社會中，水利事業的興設種種，可以反映當地的環境條件，也是觀察一地發展的參考，當我們分析埤圳系統時空差異化的發展脈絡時，同時也是在認識各地的區域特質。

在下陂頭「生理活動」的外部框架的制約或刺激下，高雄平原的經濟發展從初期運用港溝系統的運輸機能發展蔗園的經濟活動，到小租戶階層以商營農的方式加入水田事業的發展軌跡。可能並沒有如曹公圳碑記所云，曹謹於道光17年（1837）任鳳山縣知縣，在巡視境內田野時，見境內多旱田。從鄭家祭祀公業的田園幾乎全都是水田為主，雖然大租戶依舊占著地主的名義，可是實際上操作田園經濟的卻是由商賈而田地投資的小租戶。所以從上述幾件家業鬮分的案例來看，田業經營反映出的多樣資訊，可以讓我們從史冊的溢美之詞中解脫，讓我們再次思考曹公圳的歷史現象。

從消極的面向來看，百餘年來府城仕紳一直透過文武官庄、抄封田、學田等不在地遙制的機制掌握著這個地區的生產活動，或許鳳山地區與府城的依存關係經過的災荒動亂到了曹謹的時代才有機會斷開與府城的制約機制；從積極的面向來看，水利的形成與運作必然有其社會條件，曹謹在興築曹公圳的功績當然無庸置疑，但燈下效應的結果，讓我們只注意到水圳的構成與經濟變化，忽略了水利社會該具備的社會環境。因此，從鳳山鳳儀書院的發展、築城的經驗以及曹公圳運作的經驗，有助於瞭解高雄地方社會，如何在位於府城與屏東平原的經濟格局中，在地的社會階層逐漸透過經濟與文教的互動聯結，開創出地方社會獨立的運作體系。

參考書目／

-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縣：國史館，1996）。
- 王世慶，〈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臺灣文獻》第36卷第2期，（1985年6月）。
- 鳳邑赤山文史工作室編著，〈曹公圳的故事〉，收錄於《高雄文獻（第26期）》，（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7）。
- 簡炯仁等編著，〈鳳山建城220週年特輯〉，收錄於《高雄文獻（第27期）》，（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8）。
- 花岡伊之作，〈曹公圳起源〉，收錄於《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4）。
-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
- 簡炯仁，〈高雄縣岡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臺北：文建會，2002）。
- 林曙光，〈打狗滄桑〉，（高雄：春暉出版社，1985）。
- 林曙光，〈打狗瑣譚〉，（高雄：春暉出版社，1993）。
-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灣史料集成）〉，（臺北：文建會，2005）。
-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灣史料集成）〉，（臺北：文建會，2006）。
- 不詳，〈臺灣府賦役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 盧德嘉，〈鳳山採訪冊（臺灣史料集成）〉，（臺北：文建會，2007）。
- 劉益昌、陳玉美，〈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5）。
- 吳進喜，〈臺灣地名辭書卷五：高雄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 蔡榮泰，〈曹公圳及相關水利設施對鳳山平原社會、經濟之影響〉，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2002）。